

关于做好学校 2025 年度师德师风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：

根据上级文件和《关于印发〈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苏商院党发〔2025〕59 号）要求，为了切实做好学校 2025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教职工本人自我评定，并填写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自评表》，上交所在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。

（二）综合评议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根据教职工个人自评情况，结合日常表现，通过考核测评等，确定考核等次，填写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》和《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》。

（三）结果反馈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考核等次。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提前向党

委教师工作部报告，并向教职工说明理由，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应在党总支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学校审议。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，提交党委会审议后公示，最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考核结果进行备案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，相应等次条件详见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苏商院党发〔2025〕59 号）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（周五）下班前将相关材料（含《自评表》1 份、《测评表》1 份、《登记表》2 份）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1106 室，《测评表》电子稿发送至人事处公共邮箱 jssyrsc@jsbc.edu.cn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5 年 12 月 12 日